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: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》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